

附件 2

吴川市天然江碧道提升建设工程绩效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吴川市天然江碧道提升建设工程

评价年度：2022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4.24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对吴川市天然江碧道提升建设工程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吴川市天然江碧道提升建设工程纳入湛江市“十四五”碧道建设，总投资 431.76 万元，该工程位于吴川市吴阳镇，起点：吴阳镇 318 乡道公路桥，终点：944 乡道公路桥，碧道提升工程总长度约 5.0km，其中天然江干流 2.85km，白沙村支流 2.15km。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151 号）、吴川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吴财农〔2022〕1 号），投入省级涉农资金 230 万元用于吴川市天然江碧道提升建设工程，截至 2022 年 12 月已完工验收，完成碧道提升工程总长度约 5.0km，其中天然江干流 2.85km，白沙村支流 2.15km，并完成支付，实际支出 23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工程建设后将大大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助力沿岸村庄的新农村建设，成为村民休闲游玩好去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考

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率，为后续财政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依据。按照《吴川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实行）》（吴府办〔2007〕120号）文件精神，开展吴川市天然江碧道提升建设工程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内容包括主要包含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自评方式，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吴川市天然江碧道提升建设工程资金的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大类一级绩效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四级，其中，大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小于 60 分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吴川市天然江碧道提升建设工程开展绩效评价，主要通过自评方式，对年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评价。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项目按照合同保质保量进行，确保了河道的干净、整洁，有效改善了河道水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项目所有指标及佐证材料进行核查，对照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认为本项资金使用科学合理，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经综合测评，吴川市天然江碧道提升建设工程绩效考核自评分值为 99 分，综合评价为优秀等次。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151 号）、吴川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吴财农〔2022〕1 号），预期投入涉农资金 230 万元用于吴川市天然江碧道提升建设工程，实际到位资金 230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本项资金专项专用。

2. 资金执行情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1〕151 号）、吴川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吴财农〔2022〕1 号），下达专项资金 230 万元，向财政申请拨付 230 万元，实际支出 230 万元，支付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本项资金的使用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省、市、县财政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项目过程实施规范，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考核验收等实施程序，管理措施到位，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经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申请拨付，支付手续完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资金管理，

审批程序完善，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用途，项目支出进度为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碧道提升工程总长度约 5.0km，其中天然江干流 2.85km，白沙村支流 2.15km。

（2）产出质量：确保了河道的干净、整洁，有效改善了河道水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产出时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4）产出成本：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要求，严格按照政府统一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价格合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该项目通过改善我市河道水环境，这对改善投资环境、发挥河道综合效益、推动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社会效益：通过实施碧道提升工程，有效改善了河道水生态环境，改善了河流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3）生态效益：通过实施碧道提升工程，有效改善了我市主要河道的水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该项目实施对社会带来良好的示范效应。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反馈，群众和相关受益者对该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总结经验

碧道建设得到当地政府、群众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要存在的困难、问题

上级安排的碧道建设资金不足，地方财政困难，碧道管护资金难落实，碧道管护主体不明确。

（三）改进建议

希望各级政府加大对碧道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规划建设万里碧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打造湛江靓丽的水生态名片，探索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新路径。